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顺保发〔2013〕51号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人事考评管理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事考试局关于201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佛人考办函〔2013〕11号）精神，现将我区有关报名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办法

报名分两个步骤：网上报名、交费确认。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2013年3月11日9：00 - 4月9日17：00。

考生在上述时间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进入我省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网上报名系统报名。考生在网填写个人相关信息后须上传本人相片，上传的相片必须为考生本人近半年内的正面彩色免冠证件照，相片大小应为一寸（33mm×48mm），格式为jpg，文件大小必须在15kb - 30kb 之间。

从2013年起，考生须使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及参加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见附件。

（二）交费确认

我区报名点定于2013年4月2日 - 4月9日（上午8：30 - 12：00，下午2：00 - 5：30）为受理考生“交费确认”时间（节假日休息）。我区的考生或单位持附件要求的报考材料到我区报名点进行交费确认，完成报名手续。地址：顺德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四楼14号窗口，联系电话：22835831。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试时间		科目
6月15日	14：00 - 16：00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中级）
6月16日	9：00 - 11：00	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中级）
	14：00 - 16：00	社会工作实务（初级）

	14：00 - 16：30	社会工作实务（中级）
--	---------------	------------

三、考试方式

（一）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分为助理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2个级别。助理社会工作者设《社会工作综合能力（初级）》和《社会工作实务（初级）》2个科目，报考人员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社会工作者设《社会工作综合能力（中级）》、《社会工作实务（中级）》和《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3个科目，报考人员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职业水平证书。

（二）《社会工作实务（中级）》科目为主观题，采用网络阅卷，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应试人员务必注意：**1.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答题卡首页）；2.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3.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其余4科（含中级2科、初级2科）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填涂作答。**

（三）我省各考点均有配备时钟，应试人员应考时，应携带身份证、准考证、黑色墨水笔、2B铅笔、橡皮，严禁携带手表、手机、耳机、电子笔等其它电子设备。

（四）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四、其他

（一）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1.对于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12号）处理，并通告应试人员所在单位。

2.凡是处在违纪违规处理期的人员（在专业资格考试中违纪违规被禁考的本省和外省人员）不得报考。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资格。

（二）考场设置

全省主考场设在广州，分考场设在深圳、汕头。考试的详细地址以准考证的标注为准。

（三）准考证的获取

考生在6月10日9：00 - 14日17：00期间自行登录“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下载准考证，并用A4纸打印。逾期未打印者，后果自负。

（四）证书发放方式

在顺德报名点报考并通过全部科目的考生，可在“广东省人事考试局专业资格考试网”（www.gdkszx.com.cn）公布成绩后，留意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rss.shunde.gov.cn）公布的证书发放时间。届时，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报名点领取。

（五）收费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粤价〔2008〕103号文规定，考务费按每人每科65元收取。

（六）考试用书

为做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服务工作，我省考试用书委托省人才交流协会开展，订书的单位或考生请登录该协会网站（www.gdhra.org.cn）查询购买。

附件：201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3年3月5日

附件：

201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 报考条件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报考对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的，均可申请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二、报考条件

参加此项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应是在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慈善、残障康复、优抚安置、卫生服务、青少年服务、司法矫治等社会服务机构中，从事专门性社会服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

-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 3.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应届毕业生。
- 4.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 5.取得其他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2年。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社会工作师考试：

1.取得高中或者中专学历，并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后，从事社会工作满6年。

2.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4年。

3.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从事社会工作满3年。

4.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学位，从事社会工作满1年。

5.取得社会工作专业博士学位。

6.取得其他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其从事社会工作年限相应增加2年。

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报名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证书、从事本专业工作实践证明。

按照《关于2001年上半年各专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办发〔2000〕100号）规定，专业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13年年底。

三、提交材料要求

1.《2013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报名发证登记表》（考生从网上自行下载，用A4纸双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一份。

2.本人有效身份证、学历（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以非全日制学历报考的人员，还须提交之前所取得的全日制学

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3.报名开始前半年内的大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片 2 张，点贴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所交照片须与上传照片一致。

4.参加助理社会工作师考试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在报名时应提交能够证明其在考试年度可毕业的有效证件（如学生证等）和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证明。

5.符合报考社会工作师条件第 1 款的考生，还须提供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一份。

6.外省市转入考生需提交转考证明。

以上所附材料原件核对后退回，复印件均须使用 A4 纸，并加盖验印公章，由验证人签名。

考生对提交的报考资历、学历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在报考阶段如提交虚假、无效资历、学历的，一经发现，取消报考资格；已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取消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不给予发放资格证书。情节严重者，两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佛山市顺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2013年3月6日印发
